

組織及團體憑證(正卡)申請書

組織與團體正卡憑證申請書

(範例)

申請案號：0

9 填寫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

組織與團體資料：	
全名	
統一編號	
學校機關代碼	
組織團體代表地址	
組織團體代表電子郵件信箱	
公務電話	
公務傳真	
備註	

備註：名稱欄位若為空白請在列印後自行填寫

憑證聯絡人資料：	
姓名	
憑證用途	
公務用電子郵件信箱	
公務卡片寄送地址	
公務電話	
公務傳真	

憑證與負責人印鑑章	
	組織與團體負責人印鑑 

憑證申請書請以電子方式傳送。傳送：您可選擇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傳送，請選取IE瀏覽功能表左上角的檔案(F)後，點選另存新檔(A)功能，儲存憑證申請表的電子檔，並將申請書電子檔附加為公文的附件檔一併傳送至初審註冊窗口。

憑證申請諮詢服務專線：02-2192-7111